



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审计报告

正光会财字(2021)第 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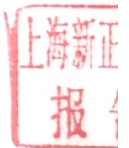
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ZhengG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审计报告

正光会财字(2021)第 76 号



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

Xin Zheng G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中国上海北京东路465号 电话：63514643 邮编：200001

审计报告

正光会财字（2021）第76号

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该组织）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组织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组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组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该组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该组织、终止运营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该组织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组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组织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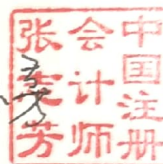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张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董柳湘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2 月 19 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52,511.05	1,703,037.2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940,856.69	1,270,764.15
应收款项	3		44,21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766,643.60		应交税金	65	3,538.79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80,30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419,154.65	1,747,247.2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024,695.48	1,270,764.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35,560.05	35,560.05				
减: 累计折旧	32	35,560.05	35,560.0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024,695.48	1,270,764.1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94,459.17	476,483.1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394,459.17	476,483.13
资产总计	60	1,419,154.65	1,747,247.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419,154.65	1,747,247.28

单位负责人: 苏福明

财务负责人: 金晓华

制表人: 章燕萍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杨浦阳光社区管理中心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2,736,181.56		12,736,181.56	8,727,893.92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12,736,181.56		12,736,181.56	8,727,893.92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627,259.05		627,259.05	419,332.83
收入合计	11	13,363,440.61		13,363,440.61	9,147,226.75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2,881,583.97		12,881,583.97	8,112,374.35
其中：营业税	13				
业务活动	14				
其他	15				
(二) 管理费用	21	117,374.19		117,374.19	536,643.72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293,257.09		293,257.09	416,341.17
费用合计	35	13,292,215.25		13,292,215.25	9,065,359.2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71,225.36		71,225.36	81,867.51

单位负责人：苏福明

财务负责人：金晓华

制表人：章燕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杨浦阳光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8,992,928.9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19,332.83
现金流入小计	13	9,412,261.7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66,487.3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095,248.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8,361,735.5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50,52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050,526.23

单位负责人：苏福明

财务负责人：金晓华

制表人：章燕萍

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组织)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 52310110557477965U。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 苏福明。

业务主管单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业务范围: 助餐公益服务、策划、组织和执行社区服务活动; 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公益服务项目(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行政许可证明开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组织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组织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组织有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组织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存货

存货是指本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

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期末，本组织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7、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 (3) 单位价值较高。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本组织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电子设备	5	0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在建工程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 对于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2) 对于出包工程, 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 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 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 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规定了受益年限, 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11、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

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 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销售收入是指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6%	应税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

因疫情政府项目增值税税率为零。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88,713.53	45,825.99
银行存款	563,797.52	1,657,211.29
合计	652,511.05	1,703,037.28

2、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定海街道	490,000.00		490,000.00	
备用金	5,000.00			5,000.00
申达越众-申暢	32,000.00	2,210.00		34,210.00
其他类	239,643.60	7,357,452.13	7,592,095.73	5,000.00
合计	766,643.60	7,359,662.13	8,082,095.73	44,210.00

3、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5,560.05			35,560.05
办公设备	35,560.05			35,560.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560.05			35,560.05
办公设备	35,560.05			35,560.05
三、账面价值合计	—	—	—	—
办公设备				

4、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坦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4,410.00	745,590.00
其他	-255,143.31	721,085.89	145,806.93	320,135.65
应付暂估成本	196,000.00	2,890,862.79	2,881,824.29	205,038.50
合计	940,856.69	3,611,948.68	3,282,041.22	1,270,764.15

5、预收账款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坦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300.00		80,300.00	
合计	80,300.00		80,300.00	

6、应交税金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所得税	3,538.79		3,538.79	
合计	3,538.79		3,538.79	

7、净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4,459.17	82,023.96		476,483.13
合计	394,459.17	82,023.96		476,483.13

净资产比较上年变动的原因：本年非限定性净资产净增加 81,867.51 元，上年所得税清算退回 156.45 元。

8、收入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供服务收入	8,727,893.92	12,736,181.56
其他收入	419,332.83	627,259.05
合计	9,147,226.75	13,363,440.61

9、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成本	8,112,374.35	12,881,583.97
合计	8,112,374.35	12,881,583.97

10、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业水电费	47,633.10	
财务费	1,677.40	1,950.09
工资及其他	328,288.12	46,086.64
油费停车汽修	6,284.20	12,632.20
办公及折旧	152,760.90	56,705.26
合计	536,643.72	117,374.19

11、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416,341.17	293,257.09
合计	416,341.17	293,257.09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无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无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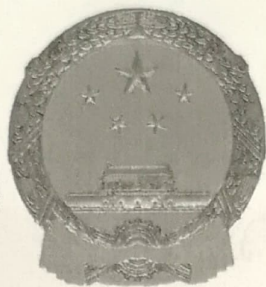
十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系本组织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2021 年 2 月 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325384E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11110012

名称 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433-471 号 2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9 月 11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及咨询服务, 验资, 基建(装潢)工程预决算验证, 会计代理记账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11 日

